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取得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以於授權期間內通過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398億元)，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i) 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出售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惟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15.23元(就根據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而言)；

(ii) 於授權期間，潛在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超出於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上下浮動20%的區間內；

* *僅供識別*

(iii) 上市規則項下就數字認證股份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iv) 潛在出售事項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數量分別不超過270萬股，佔比分別不超過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的1%，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並賦予其權力釐訂、決定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實行、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有效而言或與之相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賦予其充分權力，可在授權期間內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2. 「動議：

(a) 批准選舉葛莉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11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26年11月1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